# 川汇区农业农村局新北环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川汇区农业农村局新北环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采　　购　　人：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河南昆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02 月 07 日

# 合 同 内 容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昆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川汇区农业农村局新北环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境内

工程内容： 外墙批白粉刷、人文建设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02月18日

竣工日期：2024 年04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零玖万伍仟陆佰元捌角（人民币）

￥：2095600.80（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2 月 0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代表人（签字）：曾昊